

# 滙豐集成公積金計劃常見問題

## 僱主

### 僱主登記

#### 1. 作為僱主，申請參加現有職業退休計劃需要什麼文件？

僱主登記到現有計劃之所需文件如下：

- 填妥的「僱主申請表」
- 填妥的職業退休計劃表格「ORS-7」（更改相關僱主）
- 授權書的認證及/或認證副本（如適用）
- 最新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更改名稱證明
- 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副本（適用於非香港公司）
- 教育證書副本（如適用）
- FATCA 表格
- 實體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適用於對被動非財務實體（例如特定信託或投資工具）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僱主需為每位登記的新成員向我們提交已填妥及附有新僱員及僱主授權簽署的「成員申請表」。

#### 2. 滙豐會就登記參加計劃的狀態更新對我發出通知嗎？

如僱主登記到現有滙豐集成公積金計劃，在已收到有關新申請登記的所需的文件及完成所有必需的流程，並在我們的系統內更新後，我們會向僱主發出一封載有付款中心資料的通知信。

如僱主為新成員登記參加現有計劃，在收到已填妥之成員申請表，並在系統內更新後，我們會向僱主發出有關成員及個人成員登記確認書，以分發給僱員。

#### 3. 為新入職僱員遞交參加計劃申請的期限是多久？

僱主必須根據現有計劃的監管規則為新入職僱員遞交參加計劃的申請。

#### 4. 如何準確及按時匯報終止計劃資料？

若職業退休條例註冊計劃終止或清盤，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及指定人士須在清盤或終止程序生效日期的 14 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各計劃成員。為避免因延誤而觸犯相關法例及被罰款，我們建議僱主預留足夠時間，在計劃終止生效日期前分別通知積金局和我們。

## 僱主供款

### 1. 如何為我的僱員作出供款？

您需根據計劃的條款進行供款。

### 2. 每月供款的到期支付日是哪一日？

職業退休計劃的每月供款一般是在下個月的最後一天到期支付。例如，10月份的供款之到期支付日為11月30日。

### 3. 我需要在甚麼時候匯報支付我的僱員補薪及作出相應的供款？

當僱主向有關僱員支付屬計劃內的補薪款項（例如為了追溯較早時間所作的薪金調整而支付的款項），需同時向我們匯報。

僱主需要提交「成員資料更改表」，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相應的供款。

### 4. 我的僱員上月薪金有增加，但我忘記匯報薪金調整，我可以怎麼辦？

如果您忘記提交「成員資料更改表」匯報薪金調整，您必須盡快填妥並提交表格，以及支付相應的供款。

### 5. 我應否向已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職業退休計劃的賬戶作出供款？

由於每個職業退休計劃的管限規則及安排有所不同，請參閱您的計劃監管規則了解成員的退休年齡及供款安排的資料，並適當處理供款。

### 6. 如何為我的僱員更改基本月薪？

您無需就您的僱員之基本月薪另行通知我們，但倘若僱員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您必須在「成員離職申請表」提供僱員最終的每月平均月薪：

- 在2000年12月1日之後參加該計劃
- 因故被革職

提供這項資訊可助我們計算僱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 7. 僱主如拖欠供款，有任何懲罰嗎？

如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拖欠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可就其拖欠款項徵收附加費。如發出第二張付款通知書，附加費年率為15%，第三張則為20%。

## 僱員離職

### 1. 我應何時及以甚麼方式匯報終止受僱僱員的詳情？

每當僱員離職，您應盡快向我們匯報僱員終止受僱的詳情。您需填妥及提交「成員離職申請表」表格亦需由該僱員及公司的授權簽署人士雙方簽署。

## 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 1. 如果我的僱員同時擁有職業退休計劃和強積金的賬戶，我應該用哪一個賬戶會被用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一般而言，支付給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首先從僱主在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所得的歸屬權益抵銷，如果仍有剩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金額要抵銷，則該金額將由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抵銷。

### 2. 如果我需要查詢，僱主在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中所得的歸屬權益金額，以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可以怎樣做？

您可向我們發出書面要求，以獲取有關僱員在職業退休計劃賬戶中持有的僱主部分的歸屬結餘資料。

### 3. 如需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應該提交那些表格和文件？

如果僱主已經支付了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給離職僱員，並要求以由僱主作出的供款中所得的歸屬權益抵銷已支付給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就應在僱員的「成員離職申請表」有關部分中註明此需要。僱主同時應盡早填寫並提交已由公司的授權簽署人士和相關僱員雙方簽署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款證明書」給我們。

#### 領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資格

終止理由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辭職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退休	長期服務金
解僱 1. 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 2. 因裁員而遭解僱 3. 並非因裁員而遭解僱	1. 不適用 2. 遣散費 3. 長期服務金
健康理由而辭職	長期服務金
死亡	長期服務金

## 最低強積金利益

### 1. 甚麼是「最低強積金利益」？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強積金豁免規例」）的規定，所有 2000 年 12 月 1 日後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新僱員，其累算權益必須受強積金豁免規例中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條款所規限，並以「最低強積金利益」金額為限。如新成員按計劃規則收取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將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而任何超過「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累算權益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取。

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已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現有成員，則獲豁免予強積金豁免規例的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條款的規限。

「最低強積金利益」是指下列兩者中數額較小者：

- 於豁免證書適用於計劃期間（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指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以及
- $1.2 \times$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times$  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 2. 在計算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新成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時，如受僱期包括不完整的月份，該如何釐定「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的規定，「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指以下列三項較遲者之日期起計：

- 該成員自參加該計劃的日期
-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
- 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提交並最後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如該成員之前曾就罹患末期疾病的情況獲支付任何利益）

至下列四項最早者之日期

- 其終止受僱的日期
- 停止作為該計劃成員的日期（如屬計劃清盤）
-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生效日期為止的連續服務年期（包括一年的部分）
- 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提交並最後就罹患末期疾病情況提交且未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

### 3. 如成員被合理解僱，僱主能否沒收其最低強積金利益，或將其最低強積金利益用作償付該成員所引致的損失？

成員被合理解僱時，僱主不得沒收其最低強積金利益；最低強積金利益亦不得用於償付有關僱主所遭受的由該新成員所引致的任何損失，也不得用於支付該新成員欠有關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債項。

註：這項不得沒收的規定亦適用於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但現有成員可根據計劃的管限規則提取或獲支付最低強積金利益。

## 年度審核及稅項

### 1. 年度審核的流程是怎樣的？甚麼時候截止遞交？

在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行政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準備該計劃的財務報表，並提供相關的財務報表給獨立核數師審計，以便核數師就該等賬目製備一份報告。被受託人委任的獨立核數師及該僱主必須就有關安排直接向該核數師支付所有費用。

行政管理人應同時準備表格 A 和表格 B（以積金局所指定的格式）並將其發送給相關的僱主。而該僱主必須簽署表格 B 並委任核數師進行審核。當審核完成後，核數師應填寫並簽署表格 A。相關僱主應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A 連同表格 B 致行政管理人的核數師。

周年申報表（須符合積金局規定的格式）、核數師報告及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必須於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遞交給積金局。

未能遵守第 426 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 或 (7B) 章第 (7) 或 (7B) 款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目前的罰款為 10,000 港元)。

### 2. 表格 A 和表格 B 將於何時發送僱主？

一般情況下，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8 月 31 日）的表格 A 和表格 B 將於每年 9 月發送給僱主；而僱主需在每年 11 月底之前將填妥的表格 A 和表格 B 遞交給行政管理人的核數師。

### 3. 僱主的供款在利得稅中是否可扣除的開支？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若干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可在計算稅項時扣除。

僱主就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可用作扣減利得稅，上限為僱員薪酬總額的 15%。

請瀏覽稅務局網站，查閱最新資料或詳情。

### 4. 我的僱員在職業退休計劃下之僱員供款有否稅項寬減？

如果您的職業退休計劃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您僱員的供款可根據以下限制扣除稅款：

- 可扣除的金額是兩個金額中的較小者，即您的僱員實際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金額或倘若您的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後將被要求支付的強制性供款金額；和
- 課稅年度的最高扣除額，即 2015/16 年度起為港幣 18,000 港元（稅務局可以就此金額進行變動）

請瀏覽稅務局網站，查閱最新資料或詳情。

## 僱主服務

### 1. 我應何時及如何通知滙豐有關公司資料的變更？

如公司資料有任何更改，例如 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您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寫「僱主更改資料表格」(INCDER01)通知我們，並提供所需的文件。

如需更改公司名稱或地址，請在更改公司名稱或地址後 30 天內通知我們，並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及/或公司名稱變更證明及/或其他相關註冊文件的核証副本。如更改了註冊類別及註冊編號，您可能需要建立新的僱主計劃。

如果涉及法人實體變更，請聯絡您的客戶服務經理或致電我們的職業退休計劃客戶熱線讓我們為你提供協助。

### 2. 僱主會否收到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年度報表？如有，會在甚麼時候發出？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年度報表一般會在每年的 9 月份發出給僱主。

### 3. 如我的職業退休計劃已沒有任何成員並要求終止職業退休計劃，該怎麼辦？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1. 提交書面要求，附有終止計劃的生效日期及授權人簽署
2. 前往積金局網站下載以下表格。填妥後直接遞交給積金局及發送一副本給我們：
  - 註冊計劃終止或清盤通知書
  - 「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表格 WD-ER)」 (沒有申請強積金豁免的計劃並不適用)

#### 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1. 提交書面要求，附有終止計劃的生效日期及授權人簽署
2. 前往積金局網站下載以下表格。填妥後直接遞交給積金局及發送一副本給我們：
  - 獲豁免計劃終止通知書
  - 「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表格 WD-EE)」 (沒有申請強積金豁免的計劃並不適用)

如計劃有任何剩餘的資產，則不能終止該計劃。這包括最低強積金福利、過期支票，以及因等待未收妥的資料或文件而保留在我們系統中的任何餘額。

凡註冊計劃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清盤，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及指定人士須在清盤或終止程序開始後 14 日內，將以書面通知積金局及計劃的每一成員。

### 4. 如果公司決定更改職業退休計劃的計劃規則，並且可能削減僱員未來的累算權益或既有利益，我該怎麼辦？

當僱主決定削減成員在職業退休計劃內日後可享有的權益或權利，而該計劃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僱主必須向每位成員提供一次性選擇，保留在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或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僱主必須在更改生效日期前 50 天向成員提供一次性選擇，並且要求所有成員在更改生效日期前 30 天簽署該一次性選項。

如計劃條款有任何更改，使成員在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或既有利益受到損害，有關更改必須事先獲得 90% 或以上的計劃成員同意才可進行。受影響的成員亦可選擇在作出該項更改當日收取應得的既有利益。

如需索取有關一次性選擇/同意書的樣本，您可聯絡您的客戶服務經理或致電我們的職業退休計劃服務熱線索取。

# 僱員

## 僱員登記終止受僱／離職

### 1. 我可以提名受益人以申索我的累算權益？

您可透過填寫「成員申請表」內C部分的受益人資料以提名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在您一旦於受僱期間身故而獲得您在該計劃中的累算權益。如您想更改提受益人的提名，您也可以填寫「受益人提名變更表」以更改提名。

### 2. 在終止受僱後，我可否提取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下的所有權益？

有關安排將根據您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監管規則而釐定。  
如果您是在2000年12月1日後參加計劃的人士，您的部分或全部既得權益必須受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中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的規定管限，而上限不多於最低強積金利益。

### 3. 當離職後，我可否保留在我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會員賬戶內的權益？可以如何處理？

在終止受僱時，您將無法保留現有的權益在職業退休計劃的會員賬戶內。

### 4. 在我離職後，我將如何及何時收取到我的既有權益？

一般而言，我們會以支票形式支付權益，並將支票寄給您的僱主代為轉交。有關支票一般會在我們收妥全部所需文件後一個月內發出。

### 5. 在我離職時，僱主有權利用職業退休計劃內僱主供款所得的歸屬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嗎？

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0A條所載，您的僱主有權這樣處理。

## 最低強積金利益

### 1. 何謂「最低強積金利益」？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強積金豁免規例」）的規定，所有 2000 年 12 月 1 日後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新僱員，其累算權益必須受強積金豁免規例中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條款所規限，並以「最低強積金利益」金額為限。如新成員按計劃規則收取權益，「最低強積金利益」將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而任何超過「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累算權益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取。

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已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現有成員，則獲豁免予強積金豁免規例的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條款的規限。

「最低強積金利益」是指下列兩者中數額較小者：

- 於豁免證書適用於計劃期間（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指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以及
- $1.2 \times$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times$  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 2. 如果我需處理「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安排，會有收費嗎？

處理「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安排，您不需繳付任何行政費用。

### 3. 我可以在無條件的情況下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餘額嗎？如何申請？

您可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申請提取您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 退休，即年滿 65 歲的退休年齡時退休
- 提早退休，即年滿 60 歲，並且已永久終止所有就業和自僱職業，無意再次就業或自僱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身故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您可以瀏覽積金局網站下載相關表格，從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將已填寫之表格及有關所需文件遞交給行政管理人作進一步處理。

註：如需遞交法定聲明表格（例如因提早退休或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請注意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



## 僱員服務

### 1. 我每隔多久可收到我的職業退休計劃權益報表？

您會按年收到一份職業退休計劃周年成員權益報表。

### 2. 我如何更改我的個人資料？

您需填妥「更改個人資料表格」並交予您的僱主。您的僱主將安排由授權簽署人簽署您的「更改個人資料表格」，並將填妥表格提交給我們進行處理。

### 3. 如何網上管理我的職業退休計劃組合？如何重設密碼？

如果您已經是滙豐銀行現有客戶並可以登入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您可以使用相同的登入憑據來查看您的職業退休計劃組合。

請您可以按照以下步驟登記網上理財服務。

登記之前，您需要有您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編號，及在我們的記錄中的手機號碼。如果您沒有成員編號資料，可以聯絡我們的職業退休計劃服務熱線以作核實。如果您尚未向我們更新您的手機號碼，請填寫「更改個人資料表格」，並將其交給您的僱主作進一步行動。

準備好後，只需按照以下步驟操作：

1. 請登入滙豐個人網上理財註冊頁面。
2. 選擇賬戶類別「強積金／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
3. 閱讀條款和細則，如果您接受，請選擇「我已閱讀並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然後按「繼續」。
4. 輸入所需的資料（包括成員編號），然後按「繼續」。
5. 透過輸入用戶名稱，保密問題和答案以及密碼來建立您的個人網上銀行資料。
6. 選擇安全性問題，以便如果您忘記了登錄詳細資料時可進行重置。
7. 確認登記後，您可以登錄並開始使用個人網上銀行。

如果您忘記密碼，請選擇“忘記密碼”？然後按照說明進行操作。

### 4. 我可在哪裡取得職業退休計劃表格？

您可以在滙豐集成公積金計劃網站取得職業退休計劃表格。如果仍然找不到所需的表格，請向您的僱主查詢。

### 5. 我可在哪裡索取投資表現報告？

您的僱主會定期收到投資表現報告，您亦可以在滙豐集成公積金計劃網站，查看及下載已上傳的投資表現報告。

### 6. 除了職業退休計劃周年成員權益表外，我還可以通過甚麼方式查看我的職業退休計劃賬戶？

您可以透過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查看您的職業退休計劃賬戶結餘，或透過您的僱主向我們發出書面要求，以取得相關資料。

## 基金轉換及更改指示

### 1. 我如何可以更改職業退休計劃結餘的投資分布？

請向僱主查詢您的計劃內有否提供自行選擇投資基金。

如您可以自行選擇投資組合，您可填妥「成員更改投資指示」表格以遞交新投資指示。

請注意遞交投資指示的截止時間、限期及投資更改的指定日期，有關您的計劃之準確詳情請向您的僱主查詢。

### 2. 「重組投資組合」和「重新分配新供款」有什麼分別？

#### **重組投資組合**

重組投資組合將更改您的現有賬戶結餘的投資分布，日後新供款或移至您賬戶的款項的投資分布則維持不變。

您每次發出涉及重組投資組合指示，新組合之分布比例就會與目前賬戶結餘分布比例作比較。若新組合之分布比例低於目前賬戶結餘分布，有關基金轉換指示將視作進行轉出指示。您賬戶內適當的基金單位將會沽出，並購入其他基金以達致您指示的新資產分布。

#### **重新分配新供款**

重新分配新供款將更改日後新供款或移至您賬戶的款項之投資分布。現有賬戶結餘的投資分布則維持不變。

您需要聯絡僱主，查詢您的計劃內有否提供僱員投資選擇。如您可以自行選擇投資組合，您可填妥「成員更改投資指示」表格以遞交新投資指示。

請注意遞交投資指示的截止時間、限期及投資更改的指定日期，有關您的計劃之準確詳情請向您的僱主查詢。

### 3. 如何取消我的基金轉換指示？

如果您已遞交更改投資指示表格更改投資指示的要求，並且希望取消該要求，請聯繫您的僱主或致電我們的職業退休計劃服務熱線進行安排。

請注意，如果我們已經處理該指示，則無法取消。

### 4. 我如何查看賬戶結餘的投資分配？

您可以登入滙豐個人網上理財並前往「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的頁面，以查看您賬戶結餘的投資分配，或聯絡您的僱主向我們發出書面要求以取得相關資料。

## 共同匯報標準（簡稱「CRS」）

### 甚麼是共同匯報標準「CRS」？

共同匯報標準（簡稱「CRS」）是為打擊逃稅和維護有效稅制而制訂的資料收集及申報新規例，參與稅務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都必須遵守。CRS 框架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布。

### 哪些人士的資料須予申報？

CRS 旨在確定客戶的稅務居住地，根據 CRS 規定，金融機構必須辨識稅務居住地有別於銀行賬戶及產品所在地的客戶，並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有關資料。而該些資料或會被傳送給客戶稅務居住地的稅務機關。

### 為何滙豐需要了解我的稅務居住地所在稅務管轄區？

根據 CRS 規定，我們有義務申報強積金／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任何於香港以外並須申報的稅務居住地。

例如，當客戶開立新的強積金／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現況因某種原因有所改變，滙豐將要求您確認若干資料。此程序稱為「自我證明」。根據 CRS，滙豐必須收集「自我證明」資料。

### 所有金融機構都必須如此嗎？

香港的所有金融機構（豁免者除外）都必須遵守 CRS 法規。

### 滙豐需要客戶提供和核實哪些資料？

根據 CRS 規定，滙豐將要求客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姓名
- 地址
- 出生日期（適用於個人和控權人）
- 居留稅務管轄區
- 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簡稱「TIN」）
- 註冊地／成立地（適用於實體公司）
- 實體類別（適用於實體公司）
- 特定類別實體的控權人類別（適用於控權人）

### 如何判定稅務居住地？

將視乎您的居住地以及個人具體情況而定。有關判定您的稅務居住地的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稅務顧問諮詢或瀏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網站（只提供英文版本），滙豐無法提供稅務建議。

### CRS 個人自我證明表格要求填寫的內容與此前就 FATCA（只適用於職業退休計劃賬戶持有人）提供的資料相似。FATCA 和 CRS 有何不同？

即使您已根據美國政府《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簡稱「FATCA」）提供所需資料，您仍可能需就 CRS 提供額外資料，因為兩者是不同的法規，要求亦有所不同。

FATCA 是美國法例，要求金融機構識別美國人士並按 FATCA《跨政府協議》法規申報資料；而 CRS 則要求金融機構識別客戶的所有稅務居住地，並於需要時申報香港以外的客戶資料。

此外，CRS 框架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布（OECD），要求金融機構識別定我們所有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報告看似是其賬戶和產品所在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以外的稅務居民的客戶的信息。

### 我在居住地納稅，為何仍需根據 CRS 提供這些資料？

根據 CRS 規定，我們有責任確定所有客戶的稅務居住地，即使您的稅務居住地與持有賬戶所在地同樣於香港的客戶。

**根據 CRS，我需要多久提供這次資料一次？**

當我們已存檔您的完整及有效的「自我證明」，僅會在您更新若干賬戶資料或我們相信您的 CRS 相關資料有變時，要求您再次填寫個人自我證明表格。

**為何滙豐要向稅務機關提供我的稅務資料？**

根據 CRS 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法律要求，滙豐必須申報您的稅務資料。

**滙豐是否會保護我的個人資料私隱？我的資料是否安全？**

是，我們尊重您的**個人資料**隱私。我們僅會於法律規定下向相關稅務機關披露您的資料。客戶資料受嚴格的保密及保安守則保護，所有滙豐集團成員、其僱員及第三方均須遵守。

**我已向滙豐提交所需資料，為何仍需提供文件證據？**

我們需要核實您於自我證明中提供的資料。我們可能需要您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和/或護照的複印本以核實身分，又或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您於「自我證明」中所述的稅務居住地屬實。

**哪些資料要向稅務機關申報？**

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以及您所持滙豐賬戶和產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結餘或總價值及投資回報總款額或支付款項。

**參與 CRS 的國家／地區有哪些？**

關於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完整名單及其開始交換資料的日期等資訊，請瀏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網站（只提供英文版本）。

**我是否需要提供我的稅務居民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如果您有任何強積金／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賬戶，我們可能會透過信件要求您提供您的稅務居民資料。  
更多有關 CRS 的資訊，請參閱我們的 CRS 網站。

**哪裡可以獲取更多資訊與建議？**

有關您的稅務居住地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各稅務管轄區稅務機關發布的稅務居住地相關規定。您可瀏覽以下網站，了解相關資料。

- 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網站（只提供英文版本）
- 稅務局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網站
- 香港信託人公會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滙豐集成公積金計劃的產品提供者及行政管理人刊發